

股票代码:000639 股票名称:金德发展 公告编号:2006-019号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公司于2006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本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1. 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8月3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8月28日—2006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28日至2006年8月30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28日9:30至2006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23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333号金德工业园1号楼四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再一次发布关于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为2006年8月28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8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公司将申请于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方案具体内容见2006年8月15日刊登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8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法  
1. 登记手段: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

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333号金德发展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黄向群  
联系电话:0733-2933333-3237  
传真:0733-2867187  
3. 登记时间:2006年8月28日—8月29日的每日9:00—17:00  
2006年8月30日的9:00—14:00  
5. 参与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8月28日至2006年8月30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639;投票简称:金德投票  
(3)股东及投资者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流通股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发证机构申请。  
(2)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28日9:30至2006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 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公司截止2006年8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2006年8月24日至2006年8月29日(每日9:00—17:00)。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1. 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2006年8月 日  
附件: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申明:本人(或公司)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本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撤回《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即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于2006年8月30日召开的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赞成( )反对( )弃权(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股票代码:000639 股票名称:金德发展 公告编号:2006-020号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国家股对价方案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06]1226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特此公告。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G\*ST鼎立 \*ST鼎立B 编号:临 2006—04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8月2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碧云路1168号碧云钻石酒店公寓二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宝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115,133,378股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6人,代表股份52,36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8%;其中参加会议的A股股东代表70人,代表股份51,567,509股,占A股总股本的70.27%;参加会议的B股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793,555股,占B股总股本的1.90%。  
2.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5人,代表股份51,743,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  
3.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人数51人,代表股份617,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1,898,823	21,438,473	98,100	97.90%
A股股东	21,106,268	20,742,918	0	98.28%
B股股东	793,555	696,555	98,000	87.65%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1,898,823	21,438,473	98,000	97.90%
A股股东	21,106,268	20,742,918	0	98.28%
B股股东	793,555	696,555	98,000	87.65%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1,898,823	21,438,473	98,000	97.90%
A股股东	21,106,268	20,742,918	0	98.28%
B股股东	793,555	696,555	98,000	87.65%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1,898,823	21,438,473	101,400	99.10%
A股股东	21,106,268	20,742,918	3400	98.28%
B股股东	793,555	696,555	98,000	87.65%

(6)股票禁售期:  
全体股东 21,898,823 21,438,473 98,000 362,350 97.90%  
A股股东 21,106,268 20,742,918 0 362,350 98.28%  
B股股东 793,555 696,555 98,000 0 87.65%

(7)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全体股东 21,898,823 21,431,073 98,000 369,750 97.95%  
A股股东 21,106,268 20,738,518 0 369,750 98.25%  
B股股东 793,555 696,555 98,000 0 87.65%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股东 52,361,064 51,900,714 98,000 362,350 99.12%  
A股股东 51,567,509 51,295,159 0 362,350 99.20%  
B股股东 793,555 696,555 98,000 0 87.65%

3.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全体股东 52,361,064 51,877,214 103,400 370,450 99.10%  
A股股东 51,567,509 51,191,659 5,400 370,450 99.27%  
B股股东 793,555 696,555 98,000 0 87.65%

4.审议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新增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全体股东 52,361,064 51,877,214 103,400 370,450 99.10%  
A股股东 51,567,509 51,191,659 5,400 370,450 99.27%  
B股股东 793,555 696,555 98,000 0 87.65%

5.审议关于同意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全体股东 21,898,823 21,438,673 98,000 365,150 97.89%  
A股股东 21,106,268 20,740,118 0 365,150 98.27%  
B股股东 793,555 696,555 98,000 0 87.65%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52,361,064 52,026,131 120,877 209,046 99.38%  
A股股东 51,567,509 51,239,764 22,877 209,046 99.56%  
B股股东 793,555 696,555 98,000 0 87.65%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立灏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G金牛 股票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06临-019  
转债简称:金牛转债 转债代码:125937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过户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能集团公司”)与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矿集团公司”)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邢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4,200,268股股份无偿转让给金能集团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产权[2006]147号《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129号),同意豁免因行政划转而持有本公司454,200,268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2006年8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6年8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过户确认单》,邢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4,200,268股股份过户给金能集团公司的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过户完成后,邢矿集团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金能集团公司将持有本公司454,200,268股股份,占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的57.83%,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金能集团公司保证将继续履行邢矿集团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本次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公告编号:临 2006—14号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06年度中期报告修正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于200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公司2006年度中期报告全文,由于工作上的疏忽,所披露的会计附注有误,在此予以修正(详见2006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全文修正后的电子文件)。董事会对此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解和影响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 2006—24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公告如下: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2006年8月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于200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G申能 编号:临 2006—03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日前,公司及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50.41%股份)分别按中国证监会有关批复,同意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履行有关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豁免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因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增持“G申能”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即从“G申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以后的两个月(自2006年8月17日起至2006年10月16日止),若其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5.35元/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将投入累计不超过79,699万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G申能”股份,由此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被豁免。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编号:2006—03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获得东莞市大岭山镇土地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8月22日下午以2.13亿元的价格竞买获得东莞市大岭山镇土地项目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建设路与南一路交界处,土地面积94733.8平方米,容积率为2.0,土地用途为住宅及配套,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3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6—037  
转债代码:100795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国电转债转股及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  
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是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或“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国电电力非流通股762,847,424股。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源集团”)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国电电力非流通股222,123,099股。龙源集团是国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国电集团持有公司发行的国电转债面值405,263,000元,龙源集团持有国电转债面值30,920,000元,二者合并持有国电转债436,183,000元,占国电转债发行规模20.0亿元的21.8%。  
2006年8月17日,国电集团和龙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电转债全部转换成国电电力流通股,转股情况见下表。  
国电集团和龙源集团持有国电电力股份情况

国电电力股东	2006年6月30日持有非流通股数	2006年6月30日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非流通股数	2006年8月17日持有流通股数	合计持有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62,847,424	32.28%	762,847,424	61,496,661	824,344,085	33.84%
辽宁华电电力集团	695,581,085	30.30%	695,581,085	0	695,581,085	28.56%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222,123,099	9.67%	222,123,099	4,691,967	226,815,066	9.31%
其他流通股股东	615,404,403	26.80%	0	688,176,128	688,176,128	28.28%
总股本	2,295,956,013	100.00%	1,000,000	2,436,916,348	100.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国电集团和龙源集团可转债转股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176号文件豁免了该项要约收购义务。  
国电集团和龙源集团承诺,本次可转债转股取得的国电电力流通股,在六个月内不减持。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G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6-04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科HRP1”即将终止交易、进入行权期及行权可能带来损失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华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委托,本公司对“万科HRP1”即将终止交易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及行权风险。  
一、终止交易及行权安排  
华润国际的存续期9个月的认沽权证“万科HRP1”,外汇派息调整后的行权价为3.638元。  
该权证将于最后交易日2006年8月28日停止交易,并进入行权期。具体的行权期为2006年8月29日至2006年8月4日内的五个交易日,2006年9月4日到期后,未行使的“万科HRP1”将以注销。  
二、行权可能带来的损失提示  
“万科HRP1”行权时,投资者证券账户内须同时拥有同等数量的万科A股票,发出行权指令,即相当于按照每股3.638元的价格卖出万科A股票。2006年8月23日万科A股票“G万科A”的收盘价为6.28元。参照这一价格,投资者如果行权,则相当于以每股6.28元的价格卖出万科A股票,其股票每股将直接损失2.642元。尽管在任何情况下,“万科HRP1”均有行权权利,但除非行权时万科A股票最低每股3.638元,否则行权都将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三、行权程序  
“万科HRP1”如果行权须在行权期内进行行权申报,行权申报指令如下:  
证券代码:03800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3.638元(行权价格)  
“万科HRP1”的行权比例为1:1,即投资者证券账户内须同时拥有N份“万科

HRP1”和N股万科A股票,才能成功进行N份“万科HRP1”的行权,将N股万科A股票按照行权价3.638元卖出。如投资者进行了行权申报,但其证券账户中的万科A股票数量小于行权申报的“万科HRP1”数量,则只有与其证券账户中万科A股票数量相等的“万科HRP1”可以行权,其余的“万科HRP1”未获行权。如投资者行权申报数量多于其证券账户中“万科HRP1”的数量,则该权证申报无效。行权申报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万科HRP1”实行“T+1”交收,投资者T日进行了行权申报但未予撤销,第二天(T+1日)行权资金将自动记入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扣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权证和万科A股票。第三天(T+2日)相应行权资金将自动记入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四、有关事项咨询联系人  
联系人:梁洁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8295,8246,8369  
联系传真:0755-25631696,83152041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  
2006年8月23日“万科HRP1”的收盘价为0.042元,根据国际通用的计算权证理论价值的Black-Scholes模型测算,“万科HRP1”目前的理论价值已经为0.000元。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G申能 编号:临 2006—03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日前,公司及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50.41%股份)分别按中国证监会有关批复,同意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履行有关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豁免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因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增持“G申能”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即从“G申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以后的两个月(自2006年8月17日起至2006年10月16日止),若其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5.35元/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将投入累计不超过79,699万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G申能”股份,由此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被豁免。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编号:2006—03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获得东莞市大岭山镇土地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8月22日下午以2.13亿元的价格竞买获得东莞市大岭山镇土地项目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建设路与南一路交界处,土地面积94733.8平方米,容积率为2.0,土地用途为住宅及配套,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